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鸥玛软件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胡宇、牛振松

（三）协办人：程显宁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鸥玛软件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胡宇、牛振松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代表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中层管理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、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及行为规范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等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

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鸥玛软件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胡 宇



牛振松



2024 年 5 月 13 日